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邵市公管办〔2022〕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公管办），有关交易主体：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畅通投诉受理渠道，规范投诉处理程序，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2019〕294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投诉处理机制

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公平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健全违法行为投诉受理、转办、查处、

反馈、公开等环节衔接有序的工作机制。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受理投诉事项，认真听取企业群众对公共资源交易的意见与诉求，依法帮助企业群众协调解决问题，限时完成处理案件。

二、畅通投诉受理渠道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畅通投诉受理渠道，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开评标厅及官方网站等多渠道公布投诉受理方式，面向社会公开监管部门职责、电话、邮箱及联系人等信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系统，畅通网络投诉渠道，实现投诉处理各环节全流程电子化。

三、规范投诉处理程序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制定投诉受理和调查处理工作程序，面向社会公开法律法规依据及投诉方式、渠道、流程、时限等事项，在严格遵守法定投诉处理时限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处理效率。对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行为做出处理决定后，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布处理结果，接受舆论和公众监督。投诉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查明的事实形成调查报告，建立投诉处理工作台帐和档案，做好台帐登记和档案资料保存、管理等工作，接受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严守投诉处理纪律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便捷、高效原则，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

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存在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情况的，应当主动回避。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五、加强部门协作配合

各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按照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邵阳市严惩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行为部门联动机制的通知》（邵市公管委〔2022〕2号）要求，共享共用信息资源，及时移送案件线索，形成高效监管合力。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评标（审）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六、严格遵守投诉程序

符合条件的投诉人应当依法向项目发起方（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项目发起方（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对答复不服或者逾期未答复的，投诉人可以依法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附件：1.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受理联系方式汇总表
2.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流程图
3.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参考文书样式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



附件 1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受理联系方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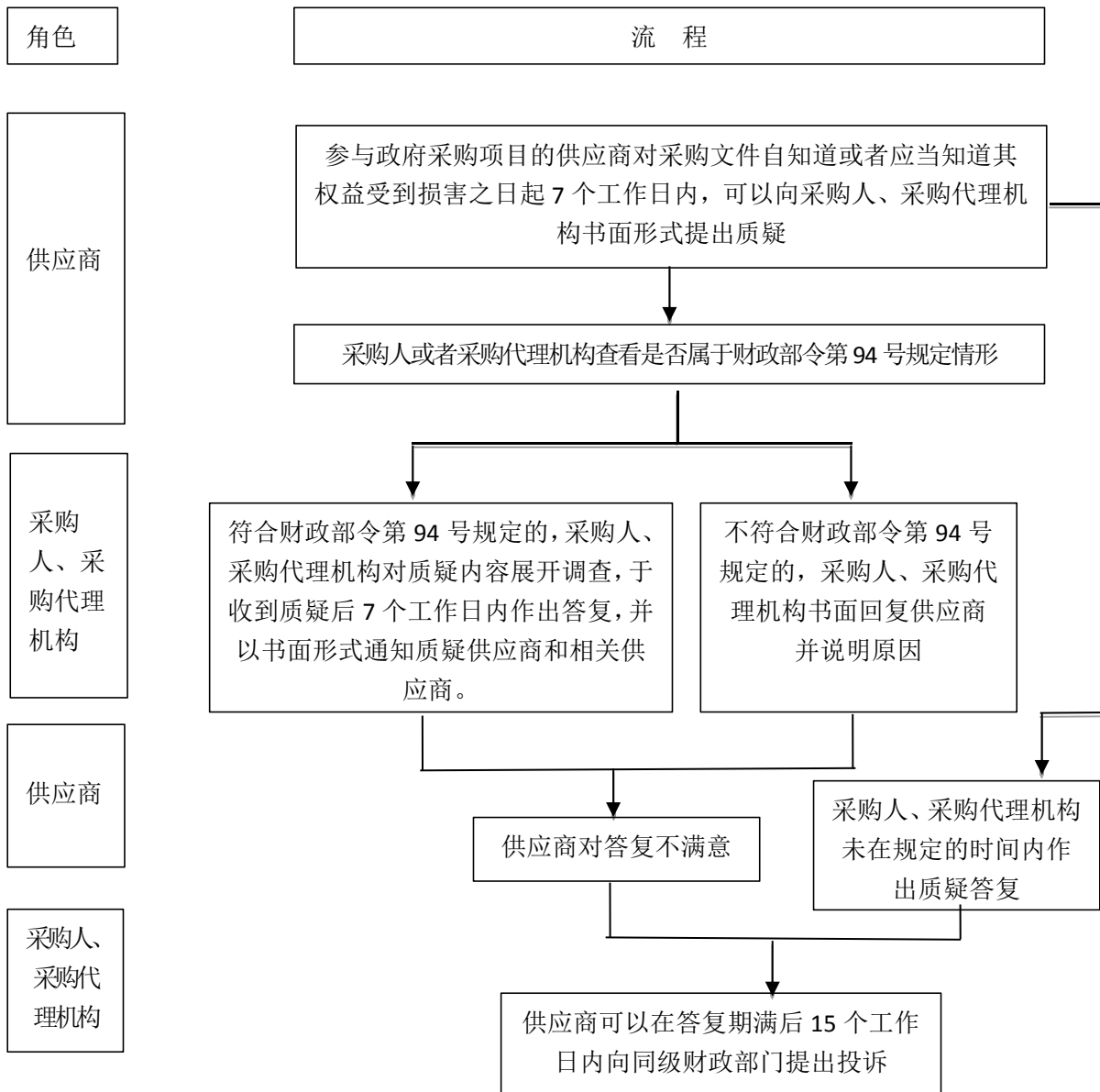
部门单位	职 责	投诉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联系人
市纪委监委机关	依法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视同公职人员）进行监察	12388	—	邵阳市宝庆路 437 号市委大院纪委办公楼	—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管办）	负责市公共资源交易指导、协调和工业（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投标监督执法工作	0739-8997005	1442587299@qq.com	邵阳市大祥区城北路 6 号市政府大院	罗兴茂
市财政局	负责监督政府采购	0739-5393248	3987594@qq.com	邵阳市大祥区敏州西路	邓志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监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及工作	0739-5329193	99875180@qq.com	邵阳市大祥区大祥路与邵州西路交汇处	陈青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督执法工作	0739-5226532	215453511@qq.com	邵阳市双清区邵水东路保宁巷招标办	雷曼涛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督执法	0739-5391220	124363645@.com	邵阳市大祥区西湖路 562 号	张 定
市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督执法工作	0739-5480115	184103632@qq.com	邵阳市大祥区神滩社区 3 组 94 号附 1 号	谢永强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督执法工作	0739-5356163	sysxnk@163.com	邵阳市大祥区中心路街道 340 号	刘和明
市生态环保局	负责生态环保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督执法工作	0739-2560887	sykjcwk2020@163.com	邵阳市大祥区雪峰南路	刘 云

部门单位	职 责	投诉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联系人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卫生健康相关公共资源交易事项	0739-5353574	3227764784@qq.com	邵阳市大祥区南门口外沙子坡 163 号	苏本元
市国资委	负责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	0739-5361976	sygzcqk@163.com	邵阳市大祥区城北路 6 号市政府大院	欧阳博
市医保局	拟订药品、耗材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0739-5082289	sysybjjgzck@163.com	邵阳市大祥区人大路 16 号	魏竹林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负责对交易平台日常管理及中心工作人员相关行为投诉举报受理	0739-8996673	ggzyjyjb@foxmail.com	邵阳市双清区市府东路爱莲文化广场东侧约 160 米	任 华

注：各单位联系人、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市公管办，市公管办及时修订发布。

附件2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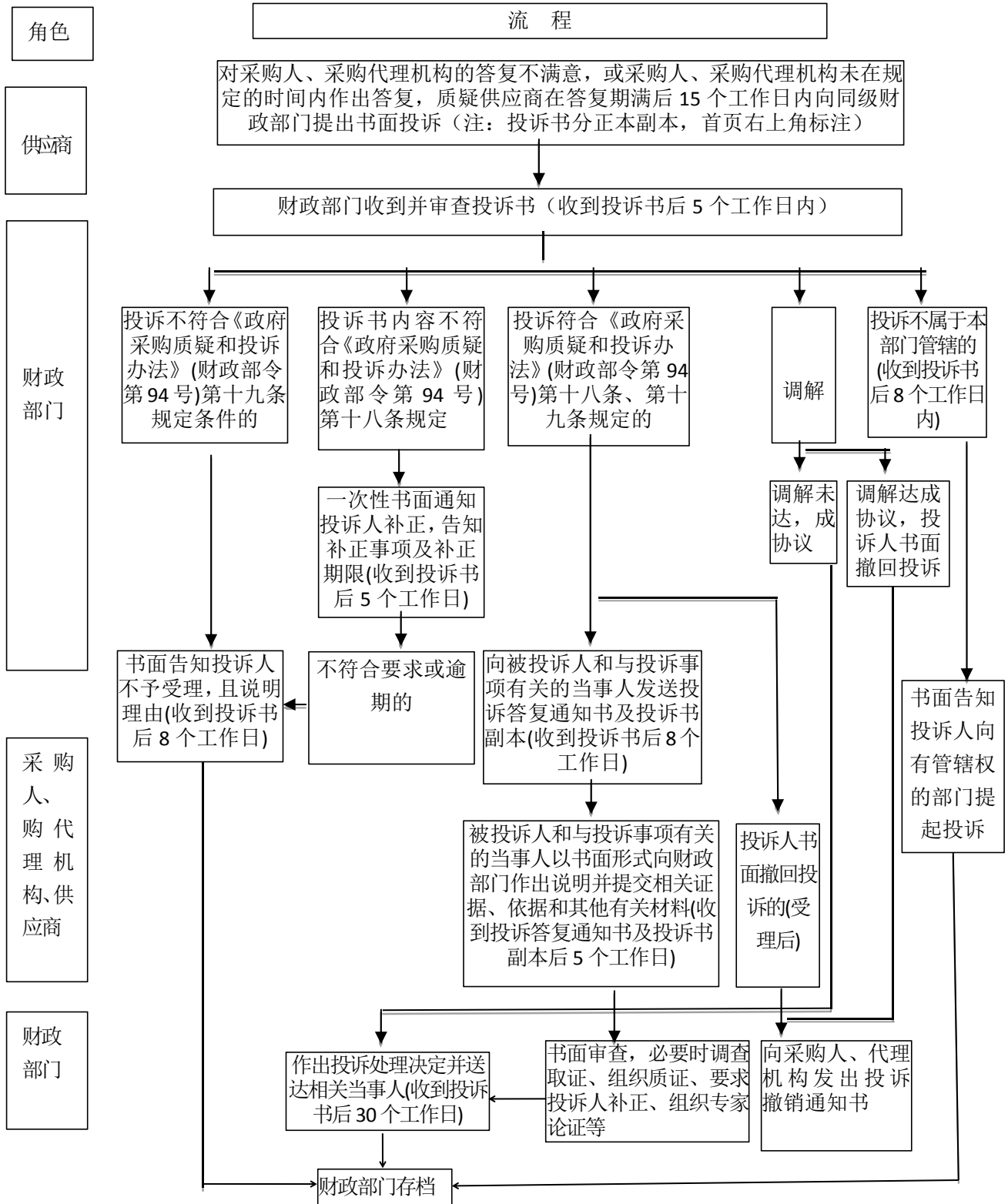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答复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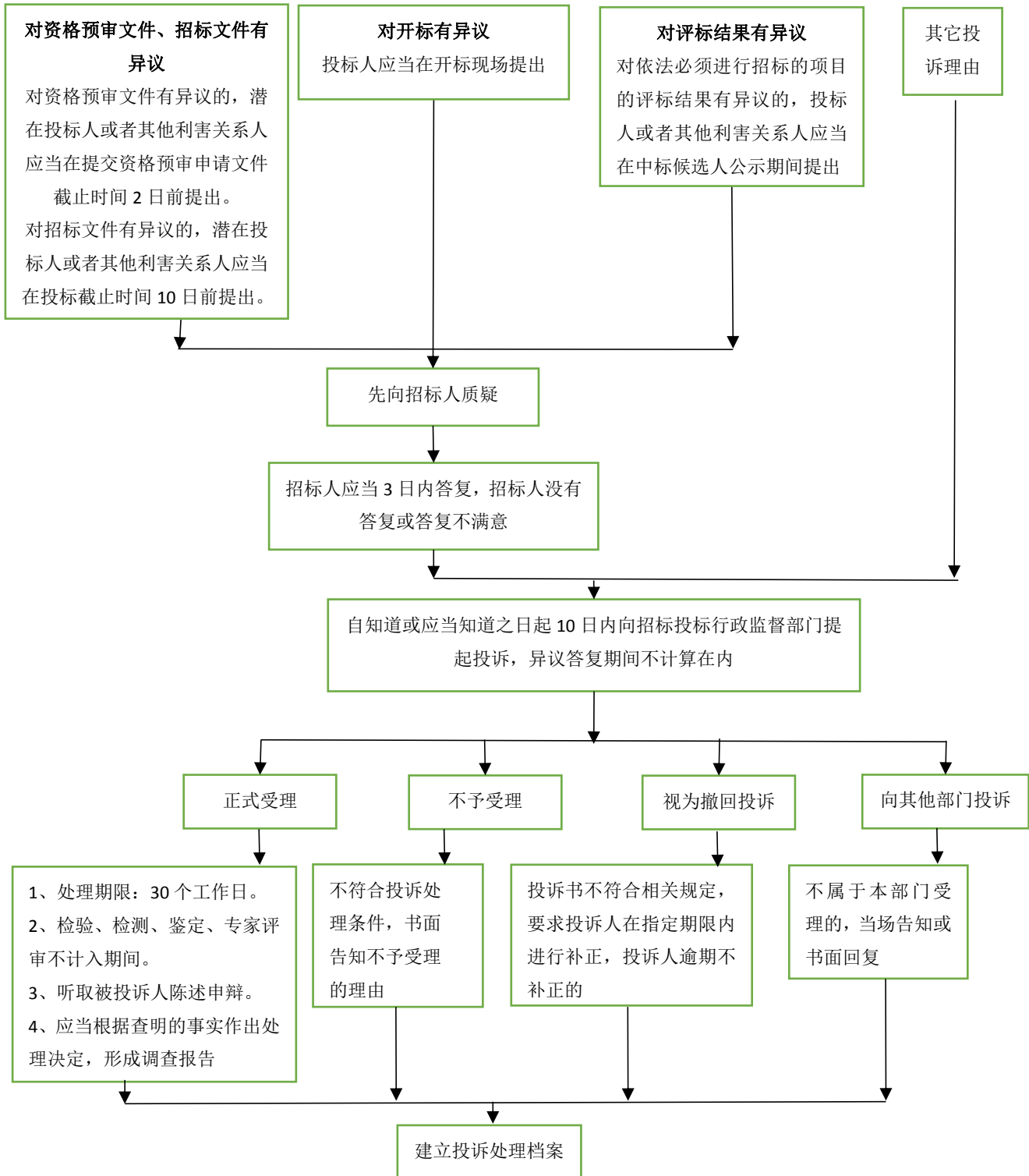
注：政府采购项目质疑书、投诉书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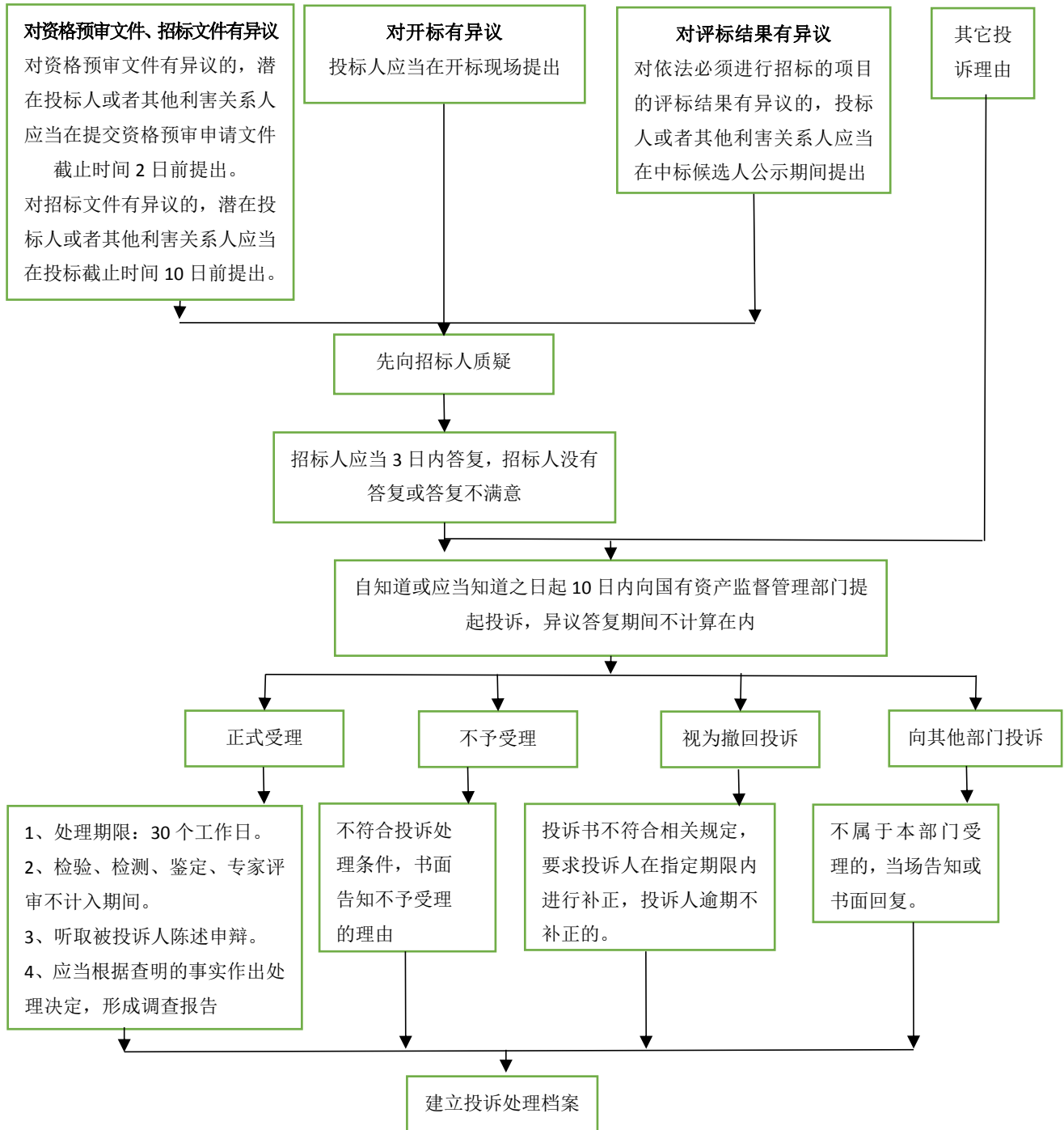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处理流程图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质疑、投诉处理流程图



国有产权交易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流程图



注：采用网络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参照“国有产权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流程图”执行。

附件 3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参考文书样式

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

投诉人		联系方式	
投诉事项		收到投诉时间	年 月 日
不予受理情形	<p>()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 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p> <p>()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第八条规定, 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p> <p>()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p> <p>() 超过投诉时效的;</p> <p>() 应当依据本办法进行投诉的却通过举报等其他方式的。</p> <p>投诉人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 但提供了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线索和证明材料, 参照《信访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p>		
救济途径	<p>如不服本投诉不予受理决定, 当事人可在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签发单位 (印章)

年 月 日

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受理通知书

投诉人：

联系方式：

投诉事项：

被投诉人：

联系方式：

公司：

X年X月X日收到你公司对XX项目（项目编号：XX）的投诉书。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投诉受理的条件，本单位已决定受理。本单位将在收到投诉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如需投诉单位补正相关资料，补正期不计算在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行政监督部门不能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期，但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且应书面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特此通知。

签发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补正资料通知书

投诉人		联系方式	
投诉事项		收到投诉时间	年 月 日
补正资料 时 间	限于 年 月 日前补正全部资料，逾期未补正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补正资料 清 单	1. 2. 3. 4.;		

签发单位 _____ (印章)

年 月 日

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委托代理人：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投诉人×（以下简称×）不服被投诉人×（以下简称×）作出的答复（或者逾期未作答复），于×年×月×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于×年×月×日决定受理，并于×年×月×日（或者同日）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立案受理通知书。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 请求：

1.;

2.;

3.。

投诉人×称：

.

为证明上述事实，投诉人提交了如下证据：

1.;

2.;

3.。

被投诉人×请求：

1.;

2.;

3.。

被投诉人×辩称：

.

为证明上述事实，被投诉人提交了如下证据：

1.;

2.;

3.。

经审理查明：

.

本机关认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条、《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条、... ..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 ..;

二、... ..;

三、... ..。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名称）盖章

×年×月×日

附件 法律法规

报：省发改委法规处、公管处

市公管委主任、副主任
